陕西省黄陵监狱罪犯2026年生活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黄陵监狱

合同编号：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农发油脂集团杨凌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 陕西省黄陵监狱罪犯2026年生活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 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公斤）	下浮率（%）	合计（元）
1	16.4L水鸭菜籽油（三级）	15公斤/桶	水鸭	陕西农发油脂集团杨凌有限公司	17097.98	95.6	219880.00
合计	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不含税金额：201724.77元　税额：18155.23元						

注：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接到供货通知后3日内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至采购人所指定位置。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壹 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退换。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付上月货款；结算金额以中标人响应下浮率为准，结算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定价机制：供应商提供商品的参考价格，由采购方相关科室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对准备采购商品进行市场询价，采购商品的最终价格由采购方的询价小组确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4、供应商必须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进监人员和车辆不得违规捎带订购

货物以外的任何物品。供应商所属人员和车辆违规捎带订购货物以外的任何物品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监狱有权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到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须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陕西省黄陵监狱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320885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文林路

帐号：支行 102847904840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11号

供方（乙方）：陕西农发油脂集团杨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杨凌区支行账

帐　　号：961000010003206667

邮政编码：712100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